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6-1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议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18日—4月19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股东权利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回购控股股东资产重组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第7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第9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7日—4月1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楼公司证券部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2676158

传 真:(0395)2693259

邮 政 编 码:462000

联 系 人:黄志强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000895。
2、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指定投票代理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投票网络”或“投票”功能栏位;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派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双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1.00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回购控股股东资产重组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议案	9.00

(4)对于含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数字证书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署:

委托时间: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100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回购控股股东资产重组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示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如不选上述规定的申报股数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自动撤销处理。

(6)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20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3、在投票当日,“双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票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